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00 元/股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.00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.10 万股。

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上述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